

股票代码：300105

股票简称：龙源技术

编号：临 2020-043

##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合同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津巴布韦电力公司（ZIMBABWE POWER COMPANY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ZPC 公司”）签订了《Hwange 电厂锅炉（1-6 号）等离子体点火系统设计、采购、生产、安装及调试合约的 1 号修订》（《AMENDMENT No. 1 TO THE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MANUFACTURE, INSTALLATION AND COMMISSIONING OF PLASMA IGNITION COMBUSTION SYSTEM FOR HWANGE THERMAL POWER STATION BOILERS (UNIT 1-6)》），以下简称“本合同修订”）。公司现就本合同修订的内容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合同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与 ZPC 公司签订了《Hwange 电厂锅炉（1-6 号）等离子体点火系统设计、采购、生产、安装及调试合约》（《THE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MANUFACTURE, INSTALLATION AND COMMISSIONING OF PLASMA IGNITION COMBUSTION SYSTEM FOR HWANGE THERMAL POWER STATION BOILERS (UNIT 1-6)》，以下简称“原合同”》，合同金额 1933 万美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82）。

## 二、合同最新进展情况

原合同中约定的合同启动是以 ZPC 公司的融资协议已经签署，并且已经完全生效，且已经具备第一次提款的所有条件为前提。鉴于 ZPC 公司目前取得一笔可用资金，可以用于第一台机组的等离子体项目实施，因此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启动日期先决条件修订为：与可用资金有关的融资协议已经签署，且完全生效。

2、付款方式相应变更为：ZPC 公司支付第一台机组 100% 货款（322 万美金）作为首付款，启动项目；第一台机组改造完并经过 3 个月成功试运后，支付剩余 5 台机组合同总额的 10% 作为预付款。后续付款条件与原合同基本保持一致。

3、新增不可抗力情况及后果：将 COVID-19 新冠疫情定义为不可抗力，并且 ZPC 公司有权仅因新冠疫情而收回预付款见索即付保函的全部价值。本条适用于：在津巴布韦领土外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未能在本合同修订后第一台机组启动日起的连续六个月内履行义务。

##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合同修订的签署和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签署和履行该合同对 ZPC 公司产生依赖。

合同履行的风险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82）

“一、合同风险提示”。公司将密切关注该项目进展，并将依照相关规定对合同后续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Hwange 电厂锅炉（1-6 号）等离子体点火系统设计、采购、生产、安装及调试合约的修订 1》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